

案情摘要

健保署執行補充保險費查核案，查得申請人公司員工 109 年度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 萬 300 元，惟其 109 年度自申請人公司取得之薪資所得總額為 180 萬 1,664 元，已超過其投保金額 18 倍，認定其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計收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核屬有據。

衛部爭字第 1113403705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1 年 9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p> <p>1. 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執行「111 年度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案，該署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B 號函知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即扣費義務人○○○，略以依申請人公司 109 年給付所屬保險對象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薪資(所得格式代號 50)資料核算，應補繳補充保險費為 4 萬 5,914 元(含負責人○○○及監察人○○○高額獎金應補繳補充保險費各 2 萬 1,919 元及 2 萬 3,995 元)，隨函檢附查核名冊，如有疑義，請於查核名冊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附更正內容之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等語。</p> <p>2. 申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檢附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109 年薪資明細等相關資料，主張○○○為其公司監察人，每月領取 1 萬元車馬費及年終領取 130 萬元車馬費云云，向健保署申復，經健保署以 111 年 9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p>(1) 按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並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計算基礎，所謂「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另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4049 號判決所釋，所謂「車馬費」應為董事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所應支領之交通費用。</p> <p>(2) 本件依申請人舉證資料排除負責人○○○按月給付之薪資所得，重新核算應繳納之獎金補充保險費為 4,141 元。至○○○按月領取 1 萬元及年終 130 萬元之董監車馬費，請確認是否屬工資範疇，應予調整投保金額，另年終給付之 130 萬元似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所釋不符，故○○○之獎金補充保險費暫不予申復，隨函檢送申復更正後之獎金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計 2 萬</p>

	<p>8,136 元，請持單繳納等語。</p> <p>(二) 繳款單 (繳款人為申請人公司扣費義務人○○○)</p> <p>計收申請人公司 109 年度應補繳補充保險費 2 萬 8,136 元(含給付該年度其負責人○○○及監察人○○○之獎金補充保險費各 4,141 元及 2 萬 3,995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及繳款單，就其中監察人○○○之獎金補充保險費 2 萬 3,995 元部分，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p> <p>(三)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p> <p>二、本件依卷附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計費明細表、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自 96 年 11 月 20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加保於申請人公司，嗣經健保署執行 111 年度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案，將所得人全年總薪資 60 萬元以上且為其該年度最高投保金額 18 倍者，列入查核對象，並查核發現○○○109 年度投保金額為每月 3 萬 300 元，惟其 109 年度自申請人公司取得之薪資所得總額為 180 萬 1,664 元，已超過其投保金額 18 倍，認定○○○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乃就查得 109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扣除 18 倍投保金額(12 個月投保金額+4 個月未列入投保金額獎金+2 個月補助或實物給付薪資)部分，按規定費率 1.91%核算應繳納之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補充保險費為 2 萬 3,995 元[計算式：$(1,801,664 \text{ 元} - 30,300 \text{ 元} \times 18) \times 1.91\% = 23,995 \text{ 元}$]，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為其公司監察人，是為雇主，所給付之金額每月 1 萬元及年終 130 萬元，並非屬於工資，依「二代健保 Q&A」所訂之規則(董監事為公司員工所領車馬費，如非屬獎勵性質，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不需繳交個人補充保費，因○○○在其公司已繳員工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有關申請人主張○○○每月支領 1 萬元及年終 130 萬元，為監察人車馬費，不應納入獎金計算一節，惟無法檢附任何證明文件，且年終之車馬費金額鉅大、悖離市場行情甚遠，顯與最高</p>

	<p>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4049 號判決所釋「車馬費應為董事前往公司或為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所應支領之交通費用」不符。</p> <p>2. 有關申請人主張○○○為監察人是為雇主一節，查與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不符。</p> <p>(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定，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依法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申請人雖主張給付○○○（車馬費）每月 1 萬元及年終 130 萬元，非屬工資云云，惟姑不論申請人已將○○○上開收入列入○○○109 年度薪資所得申報，且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空言主張，核難採信。</p> <p>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補充保險費，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均應予維持。</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	---